— 1 —

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行）》和《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发布，

（试行）》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《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（试

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

专业服务规范发展，助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
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，促进涉税

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

主题教育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

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职业道德守则（试行）》的公告

基本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涉税专业服务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《涉税专业服务

2023年第16号

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公 告

— 2 —

2023年9月5日

国家税务总局

特此公告。

— 3 —

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包括纳税申报代理、一般税务咨询、

务。

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，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

本准则所称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，

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。

本准则所称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从事

税务代理公司、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。

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代理记账机构、

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

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本准则。

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

法(试行)》，制定本准则。

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

国家税收利益和涉税专业服务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，保障服务质量，维护

第一章 总 则

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（试行）

— 4 —

控制机制，保障执业质量，降低执业风险。

第十一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风险

范原则。

第十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

正直自律、勤勉尽责，遵守职业道德，维护行业形象。

第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诚实守信、

份开展涉税专业服务。

第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以真实身

构基本信息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执业资质信息。

第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机

税专业服务，接受税务机关行政监管和相关行业协会自律监管。
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法律法规）从事涉

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法律、

共产党领导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。

第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拥护中国

第二章 基本遵循

事项代理、发票服务和其他涉税服务等。

专业税务顾问、税收策划、涉税鉴证、纳税情况审查、其他税务

— 5 —

的事项。

形式及用途、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以及其他需要载明

一般应当明确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期限、服务费用、成果

第十五条 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协议。服务协议

（五）是否具备承接该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原则；

（四）承接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业务是否符合独立性

审查业务的，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；

（三）承接专业税务顾问、税收策划、涉税鉴证、纳税情况

（二）委托事项所属的业务类别；

（一）委托方的委托目的是否合法合理；

接业务：

第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以下判断确定是否承

委托事项涉及第三方的，应当延伸了解第三方的基本情况。

和内部控制等。

事项了解委托人的基本情况，如主体登记、运行情况、诚信状况

第十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承接业务前，应当根据委托

评估、承接条件判断、服务协议签订、业务人员确定等程序。

第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承接业务，一般包括业务环境

第三章 业务承接

— 6 —

适用的法律法规。

第二十条 开展业务应当依据业务事实进行专业判断，确定

据需要进行补充或调整。

等），评估业务资料的关联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，并根

归集与业务内容相关的资料（包括单证、报表、文件和相关数据

第十九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执业需要充分、适当地取得并

业务计划可以根据业务执行情况适时调整。

成果交付、风险管理及其他相关事项。

主要内容包括业务事项、执行程序、时间安排、人员分工、业务

第十八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编制业务计划，

业务记录形成、业务档案归集等程序。

法律法规适用、业务成果形成、业务成果复核、业务成果交付、

第十七条 业务实施主要包括业务计划编制、资料收集评估、

第四章 业务实施

度。

委派的人员和聘请的外部专家应当符合执业要求和回避制

家。

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执行业务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请外部专

第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承接业务内容委派具

— 7 —

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、重点突出、逻辑清晰、结论明确。

录执业过程并形成工作底稿。

第二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，记

方式交付委托人。

出具办税表单、留存备查资料等其他形式的，应当按照约定

务成果，应当由承办业务的税务师、注册会计师或者律师签章。

专业税务顾问、税收策划、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四类业

委托人。

出具书面业务报告或专业意见的，应当加盖机构印章后交付

成果。

第二十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交付业务

务应当实施两级以上复核。

专业税务顾问、税收策划、涉税鉴证、纳税情况审查专项业

业务成果复核制度。

第二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质量管理要求建立

内容恰当、结论正确。

业务成果应当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、

业务报告、专业意见、办税表单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等形式。

业务成果应当根据具体业务类型选择恰当的形式，一般包括

要求，执行必要的业务程序，形成业务成果。

第二十一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以及质量管理

— 8 —

第二十九条 本准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本准则执行。

提供社会保险费和由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服务的，可以参照

第二十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向委托人

第五章 附 则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。

（二）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需要查阅的；

（一）税务机关实施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需要查阅的；

何第三方提供业务档案，但下列情况除外：

第二十七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得向任

限，最低不少于10年。

障电子或纸质档案安全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确定档案保管期

第二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，保

纸质的业务档案，并保证档案的真实、完整。

务成果、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，于业务完成后60日内形成电子或

第二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完成后，应当整理业务协议、业

— 9 —

第七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秉持专业精神和职业操守。

务事实，遵守法律法规。

第六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原则，基于业

业。

第五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自觉维护职业形象，廉洁从

不得诱导、帮助委托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。

低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；不得歪曲解读税收政策；

不得采取隐瞒、欺诈、贿赂、串通、回扣、不当承诺、恶意

的约定。

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法律法规）的要求，履行服务协议

第四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
尽责。

第三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诚实守信、正直自律、勤勉

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本守则。

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

据《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（试行）》制定本守则。

行为，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职业道德水准，维护职业形象，根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执业

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（试行）

— 10 —

第十二条 本守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正当利益。

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涉税数据，不得利用涉税数据谋取不

第十一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有效保护和合法合规使用

人信息、商业秘密予以保密。

定，对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安全信息、个人隐私和个

第十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

识和技能，保持专业胜任能力。

持续掌握和更新法律法规、办税实务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

第九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继续教育、业务培训等途径

醒委托人排除，并审慎评估对业务开展的影响。

第八条 对委托事项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违规风险的，应当提

查人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。

从事涉税鉴证、纳税情况审查服务，不得与被鉴证人、被审

— 11 —

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承办

办公厅2023年9月6日印发

纪检监察组办公室。

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税务总局

分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国家